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8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緝字第36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0年度易字第89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凱翔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凱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曾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有期徒刑之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並衡諸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，並無因累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，竟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行為甚屬不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而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5,5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尚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額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佩芬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明俊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0年度偵緝字第363號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　男　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凱翔前因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9月6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0年3月10日9時54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工作時，見張清丞將其包包放置於上開房屋頂樓前側樓梯出入口旁，認為有機可趁，而徒手竊取張清丞所有之現金新臺幣5500元，得手後供己花用完畢。

二、案經張清丞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楊凱翔對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竊取告訴人張清丞所有之金錢之犯罪事實坦白承認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清丞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蒐證照片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為累犯，請酌情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盜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　聰　輝